# 遂宁市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遂船市监不罚〔2023〕51090323000158 号

当事人：遂宁市***农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51***E9U

住所：四川省遂宁市****2 社 7 号

2023 年 1 月 11 日，遂宁市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位于遂宁市船山区和平西路****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查见当事人在进门正前方墙面醒目位置标示有“遂宁红薯”字样，货架上摆放有外包装标示有“遂宁红薯”字样的包装盒，当事人不能提供授权使用“遂宁红薯”地理标志产品的相关手续及资料，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笔录并对相关的证据进行了提取、拍照。2023 年 1 月 17 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2023 年 2 月 8 日，执法人员对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调查，当事人向本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围绕当事人涉嫌擅自使用“遂宁红薯”地理标志名称的违法事实收集相关证据材料，确定其违法事实。2023 年 3 月 14 日，执法人员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查询遂宁红薯的商标详情进行截图、取证。2023 年 3 月 15 日，案件调查终结。

经查：2021 年 10 月 6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第 1762 期商标公告对“遂宁红薯”（注册号：45197954，类别：31，类型：地理标志证明，注册人：遂宁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商标专用权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6 日）予以核准注册。“遂宁红薯”属于地理标志证明类产品，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能

提供授权使用“遂宁红薯”地理标志产品的相关手续及资料，其销售的红薯外包装上突出标注“遂宁红薯”字样。当事人陈述:自2022年11月起当事人以3元/个的价格定制了上述有“遂宁红薯”字样的外包装共计100个，购进后置于店内为购买红薯的消费者进行免费包装（包装盒当事人并没有单独向消费者收取费用，只收取红薯的费用）。截止案发共计使用上述包装盒72个，货值金额共计300元，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合法主体资格的事实。

2. 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执法人员依法检查、扣押并提取证据的事实。

3. 询问笔录1份，证明依法询问当事人涉嫌擅自使用“遂宁红薯”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的包装的购进价格、数量、上家、货值金额、经营情况、违法所得等事实。

4. 涉嫌违法线索移交书、案件线索交办通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情况。

5. 执法人员对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中国商标网查询“遂宁红薯”的商标详情截图4张，证明“遂宁红薯”是地理标志证明类产品的事实。

6. 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积极整改，无主观故意性的事实。

7. 四川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查询当事人案件信息截图2张、承诺书1份，证明当事人初次违法的事实。

8. ****村民委员会证明及收条，证明当事人销售的红薯为自产自销的红薯。

本局认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各地质检机构依法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施保护。对于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的;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的;或者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可监督、举报。”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所指的情形，构成了擅自使用“遂宁红薯”地理标志名称的违法行为。依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违反本规定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有关法律予以行政处罚。”本案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予以行政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规定：“禁止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禁止伪造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禁止在生产、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该规定所指的情形，构成了擅自使用“遂宁红薯”地理标志名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行为，没收“遂宁红薯”字样的外包装共计28个，给予

三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我局调查，积极整改，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涉案产品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结合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实体经济的冲击和影响，政府大力倡导优化营商环境的指示精神，应当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擅自使用“遂宁红薯”地理标志名称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遂宁市船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 年 3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